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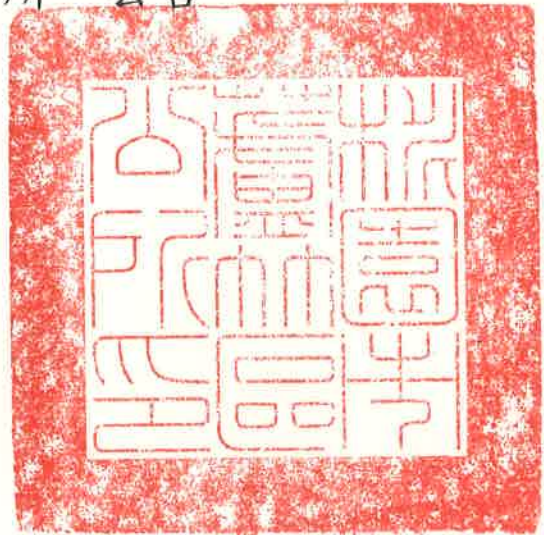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000127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訓祥（民國56年6月16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H12091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8鄰新生路240號）於110年4月5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12日桃社工字第110003009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訓祥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志揚